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

二〇一一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董事长熊建明先生、财务总监林克槟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永刚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释 义

本半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指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指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方大意德公司：指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方大铝业公司：指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

方大国科公司：指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方大自动化公司：指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公司：指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深圳沃科公司：指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沈阳方大公司：指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香港俊佳：指香港俊佳集团有限公司

邦林公司：指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利和公司：指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集康公司：指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LED：指氮化镓基（GaN）半导体发光二极管半导体器件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 四、董事会报告	10
● 五、重要事项	16
● 六、财务报告	24
● 七、备查文件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 本公司的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大集团）

英文：CHINA FANGDA GROUP CO., LTD.（英文缩写：FANGDA）

(2)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3)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志刚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 转 6622

传 真：86(755) 26788353

电子信箱：zqb@fangda.com

(4)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

邮政编码：518057

本公司办公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8055

电子信箱：fd@fangd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fangda.com>

(5)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

登载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登载本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公司网站网址：

<http://www.fangda.com>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6) 本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和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方大集团 0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B 股：方大 B 200055 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1）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40,148,475.79	1,991,161,158.84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56,058,837.33	1,009,990,739.07	4.56%
股本（股）	756,909,905.00	504,606,604.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2.00	-30.0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9,154,393.68	423,379,762.74	36.79%
营业利润（元）	49,812,610.64	23,172,085.73	114.97%
利润总额（元）	54,684,537.33	36,785,520.86	4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094,698.26	33,608,581.42	3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385,493.61	13,165,642.02	19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49	2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49	2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5.28%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2.07%	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60,290.48	-39,527,323.06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8	-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36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63,766.62	收回大连云山项目所欠工程款利息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082,327.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727.76	
所得税影响额	-2,244,387.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2.62	
合计	7,709,204.65	-

(3) 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对净利润和净资产的影响 (单位: 人民币元)

	国内会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4,698.26	46,094,69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6,058,837.33	1,060,822,235.57
差异说明	按照国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差异系 2007 年 1 月 1 日国内实施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部分。	

(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	0.061	0.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2%	0.051	0.051

二、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本公司实施了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504,606,604 股为基数, 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其中向全体 A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股份 140,319,572 股, 向全体 B 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共计转增股份 111,983,729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 本公司股本为 756,909,905 股。

2、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14,828	9.52%			24,007,414		24,007,414	72,022,242	9.5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7,945,200	9.50%			23,972,600		23,972,600	71,917,800	9.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200,000	3.61%			9,100,000		9,100,000	27,300,000	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745,200	5.89%			14,872,600		14,872,600	44,617,800	5.8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9,628	0.01%			34,814		34,814	104,442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6,591,776	90.48%			228,295,887		228,295,887	684,887,663	90.48%
1、人民币普通股	232,624,317	46.10%			116,312,158		116,312,158	348,936,475	46.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23,967,459	44.38%			111,983,729		111,983,729	335,951,188	44.38%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04,606,604	100.00%			252,303,301		252,303,301	756,909,905	100.00%

4、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 A 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直接计入 A 股股东的证券帐户，转增的 B 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直接计入 B 股股东的证券帐户。

5、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72,221 名（其中 A 股股东 49,633 名，B 股股东 22,588 名）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68,774,273	-	-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7,860,992	-	-
铁岭新鑫铜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6,800,000	16,800,000	16,800,000
陈炳林	境内自然人	1.98%	15,000,000	15,000,000	14,550,000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12,300,000	-	-
施宝忠	境内自然人	1.39%	10,500,000	10,500,000	10,50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39%	10,500,000	10,500,000	-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10,500,000	10,500,000	-
沈沧琼	境内自然人	1.14%	8,617,800	8,617,800	-
曹益凡	境内自然人	0.44%	3,320,865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8,774,273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	17,860,992		人民币普通股		
集康国际有限公司	12,3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曹益凡	3,320,865		境内上市外资股		
陈立红	2,305,365		境内上市外资股		
郑凡	1,98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融新 75 号资金信托合同	1,931,659		人民币普通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慧安 6 号	1,653,147		人民币普通股		
陈金标	1,649,4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李亦田	1,558,3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集康国际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时利和投资有限公司属关联关系。其他流通股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6、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实施了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方案总股本从 504,606,604 股为增加至 756,909,905 股,使上年同期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从 0.074 元降低至 0.049 元。

7、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数(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熊建明	董事长兼总裁	68,647	34,324	0	102,97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王胜国	董事兼副总裁	24,191	12,095	0	36,286	
熊建伟	董事	0			0	
周志刚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邵汉青	独立董事	0			0	
郭晋龙	独立董事	0			0	
黄亚英	独立董事	0			0	
郑 华	监事会召集人	0			0	
于国安	监事	0			0	
曹乃斯	监事	0			0	
杨晓专	副总裁	0			0	
林克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0			0	
董立坤	原独立董事	0			0	
宋文清	原监事	0			0	

注: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原因	通过情况
熊建明	董事长、总裁	2011.3.25-2014.3.25	换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王胜国	董事、副总裁	2011.3.25-2014.3.25	换届	

熊建伟	董事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周志刚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邵汉青	独立董事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郭晋龙	独立董事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黄亚英	独立董事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郑 华	监事会召集人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2011 年职工代表大会
于国安	监事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曹乃斯	监事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杨晓专	副总裁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林克槟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1. 3. 25-2014. 3. 25	换届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董立坤	原独立董事	2008. 6. 6-2011. 3. 25	换届	
宋文清	原监事	2008. 6. 6-2011. 3. 25	换届	

3、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董事会报告

1、本公司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1-6 月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79,154,393.68	423,379,762.74	36.79%
营业成本	460,275,267.38	339,167,650.59	35.71%
销售费用	14,037,722.42	12,733,055.35	22.75%
管理费用	46,225,304.98	39,721,901.51	16.37%
财务费用	8,807,786.28	10,189,597.13	-13.56%
资产减值损失	-3,686,853.20	854,610.52	-
所得税费用	10,564,437.14	6,486,285.83	62.87%
营业利润	49,812,610.64	23,172,085.73	11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4,698.26	33,608,581.42	3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290.48	-39,527,323.0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69,601.60	288,025,892.87	-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040,148,475.79	1,991,161,158.84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6,058,837.33	1,009,990,739.07	4.56%
预付帐款	34,525,862.83	20,266,020.05	70.36%
其他应收款	51,503,441.54	39,235,264.87	31.27%
预收账款	90,207,461.25	48,308,874.47	86.73%
其他应付款	48,298,812.20	25,384,587.91	90.27%

以上各项目变动的主要原因：

(1) 本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 36.79% 和 35.71%，主要是幕墙产品及材料销售增长了 48.49%；

(2)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62.87%，主要是盈利增加，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8.46%，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4)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70.36%，主要是工程项目增多，预付劳务费和材料款所致；

(5)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 31.27%，主要系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增加所致；

(6) 预收帐款比期初增加 86.73%，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和方大自动化公司工程项目预收款增加；

(7) 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 90.27%，主要系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2、本公司经营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新型建材、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各种暖通设备及产品、给排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及其零配件、半导体材料及器件、集成电路、光源产品及设备、太阳能产品、地铁屏蔽门等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停车场经营。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建筑幕墙产品及材料、轨道交通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行业、产品、地区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年

				年同期增减 (%)	上年同期增 减 (%)	同期增减 (%)
金属制造业	48,523.48	38,899.57	19.83%	49.02%	48.49%	0.28%
轨道交通业	6,353.06	5,358.46	15.66%	-10.64%	-8.48%	-1.9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建筑幕墙产品及材料	48,523.48	38,899.57	19.83%	49.02%	48.49%	0.28%
轨道交通设备	6,353.06	5,358.46	15.66%	-10.64%	-8.48%	-1.99%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9,299.52	26.17%
国外	6,323.80	473.49%

3、管理层对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去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物价上涨加快。为抑制通货膨胀，国家进行经济宏观调控，央行实施收缩的货币政策，自去年下半年以来连续 5 次加息，连续上调存款准备金率 12 次。企业运营成本上升，经营环境趋紧，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同时，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报告期内，公司克服了诸多困难，利用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有利条件，坚持走自主创新发展的道路，公司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7,915 万元，在近三年连续增长的基础上，上半年同比增长 36.79%，再创同期历史新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9 万元，同比增长 37.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增长 191.56%，主业盈利能力继续加强；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订单储备达 14.76 亿元，是上半年公司业务收入的 254.92%，为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上半年的经营成果显示公司保持了近几年持续较快发展的态势。

1) 幕墙产品及材料市场开拓成绩斐然

我国经济长期保持较快增长，我国的建筑幕墙也与我国经济同步发展，特别是大型高端建筑幕墙呈加速发展趋势。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幕墙产品及材料产业的发展，是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发挥技术品牌优势，大力深化内部销售体制改革，继续大力推进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地的大型高端建筑幕墙市场开拓建设工作，成效显著。上半年公司先后中标签约深圳机场 T3 航站楼、深圳中广核大厦、长沙开福万达广场、青岛海尔地产集团董事局大楼、昆山世茂国际城、河北廊和坊金融街金融中心、鄂尔多斯国际商贸城、北京牡丹园公寓 2#楼等大型高端建筑幕墙项目。建筑幕墙产品及材料是本公司业务收入和利

润的主要来源，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9.02%。本公司将继续抓住我国建筑幕墙发展较快的机遇，发挥本公司的综合优势，使本公司幕墙产品及材料产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的态势。

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即将于 8 月在深圳举行，由本公司承建幕墙工程的大运会开幕式场馆——深圳湾体育中心采用了本公司环保、节能幕墙产品，符合低碳的建筑理念，其加工及施工难度可与北京奥运会“鸟巢”媲美。由本公司承建的另一个大运会项目大运会主体育馆幕墙及屋面工程，该项目屋面采用本公司世界首创的、已申请四项发明专利的新型聚碳酸酯板屋面系统，成功解决了聚碳酸酯板温度变形和系统防水的技术难题。

2) 轨道交通设备助深圳进入地铁时代

作为国内最大、世界前三的地铁屏蔽门厂商，本公司在深圳本土的地铁屏蔽门建设中大显身手。今年 6 月，由深圳地铁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4 号线、5 号线构成的深圳地铁二期全网开通运营，其中 1 号线（白石洲站-机场东站）、2 号线全线、4 号线（民乐站-清湖站）的地铁屏蔽门均由本公司装备。本公司的地铁屏蔽门具有“性能先进、质量稳定、运行可靠、美观安全”等诸多优点，综合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深圳地铁二期全网开通运营后，本公司屏蔽门系统以“零故障”平稳高效运行，彰显了方大地铁屏蔽门的内在科技含量和质量，得到了地铁公司和广大市民的高度肯定和赞扬。本公司深圳地铁四号线项目部被评为“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本公司地铁屏蔽门助深圳进入地铁时代。

3) LED 产业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本公司去年底完成了半导体照明（LED）产业由深圳至沈阳的转移，公司在沈阳形成了一条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本公司 LED 产业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上半年，公司 LED 产品销售同比增长 48.05%。

4) 加快产业基地的布局建设工作

本公司一贯重视自主创新，品牌影响日益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上升，订单储备较多。为解决产能和订单的矛盾，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东莞松山湖产业基地和南昌扩产基地的建设，为企业增产、增收创造条件，同时加快新的产业基地的布局工作。

5) 不断完善企业内控体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统一安排，本公司被确定为深圳内控建设 26

家重点上市公司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实施工作，为保证内控建设进度，提高工作质量，聘请了外部咨询机构，制定并发布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面梳理了业务流程、查找内控缺陷、制定内控缺陷整改计划、修订补充公司的规章制度，使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要求，为本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服务。

6)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获“2010年中国轨道交通创新力企业50强”称号，是屏蔽门行业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充分反映了公司的综合创新能力得到了业界的高度认可。报告期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材料公司”）与南昌大学共同开发的“铝型材挤压模具4C一体化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广东省优秀企业”、“深圳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称号；江西新材料公司当选“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并获“2010年度南昌市高新区先进企业”荣誉称号，公司“方大”品牌连续两届荣获“深圳知名品牌”。

4、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658.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5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3,280.58	5,481.31	26.10%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否	12,658.69	12,658.69	400.38	770.82	6.09%	2011年12月31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658.69	33,658.69	3,680.96	6,252.13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
合计	-	33,658.69	33,658.69	3,680.96	6,252.13	-	-	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来的南昌市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年9月30日，置换方大自动化公司先期投入资金1,403,503.00元；置换方大装饰公司先期投入资金2,944,250.09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347,753.09元，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0）专字第02072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年3月28日，支付方大装饰公司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支付方大自动化公司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期限未超过6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节能幕墙及光电幕墙扩产项目”和“地铁屏蔽门扩产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公司与沈阳市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责任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目前一期工程基建工作基本完毕。

5、报告期内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重要资产、负债、收入、费用进行计量情况：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计量。投

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以专业评估机构的专业估价报告为依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的 70 万股 ST 磁卡已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解除限售，按照报告期末收盘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6、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预测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的本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在前期定期报告中没有进行盈利预测。

五、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2011 年第二季度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说明

根据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2011 年第二季度，公司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基本达到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内控实施方案》）的要求。

1、工作开展情况：

（1）咨询机构进场的当天，公司召开了内控体系建设启动会。会议强调了实施内控规范的重要意义，明确了公司内控规范的实施范围。为了使复杂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更具可操作性，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内控实施方案》。该方案经 4 月 2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4 月 22 日向社会进行了披露。《内控实施方案》在前期实施计划的基础上，明确了各阶段的责任人、主要工作内容和时间节点，从而使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便于操作。

（2）按照《内控实施方案》中的工作计划，企业规范治理小组会同咨询机

构先后对集团公司和各下属公司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访谈内容涉及组织架构的现状、发展战略的制定、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流程、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财务报告的编制过程等内容。在此基础上，识别流程中的关键控制活动并重点界定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范围，编制了相关的内控文档。

(3) 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及时对业务访谈、流程梳理及制度修订工作进行了阶段性的总结，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内控缺陷汇总表（初稿），初步理出了公司面临的主要内控缺陷。随后，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参照相关的内控指引，制定了初步的缺陷整改计划。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参考外部的通常做法及最佳实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制定了内控缺陷认定方法及报告程序，包括：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以及内控缺陷的报告对象、报告方式和报告流程。

(4) 在梳理业务流程的同时，企业规范治理小组根据咨询机构的建议制定了风险评估方案，并依此开展风险评估工作。评估范围涵盖了公司层面和流程层面的主要风险点并重点关注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风险点，在此基础上评价了风险等级，确定了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点。随后，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在咨询机构的协助下制定了风险控制文档，为今后的风险识别工作提供了参考依据和业务模板。

为了加快工作进度，为后期的内控缺陷整改、内控自我评价和其他相关工作留出时间，企业规范治理小组草拟了《方大集团内控手册（初稿）》中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活动部分，减轻了后续工作的压力。

(5) 在内控规范实施过程中，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加大了制度建设力度。根据内控规范的要求，二季度相继出台了《资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指引》、《专项业务监督暂行规定》、《投诉举报制度》、《信息系统总体策略》及与信息技术相关的具体规定。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将流程梳理、风险评估和规章制度的修订补充工作结合起来，保证了工作进度。

(6) 按照深圳证监局的通知要求，企业规范治理小组业务骨干参加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经验交流会。

2、与《内控实施方案》中计划进度的对照情况

按照《内控实施方案》的要求，二季度结束时应完成前三个阶段的工作。截至二季度末，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已完成了《内控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具体工作进度见下表：

方大集团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度表

序号	工作节点	重点工作	工作进度	备注
1	第一阶段	内控建设筹备	完成	
2	第二阶段	分析内控现状	完成	
3	第三阶段	制定整改方案	完成	已形成初稿
4	第四阶段	完善内控措施	跟进	开始汇编《内控手册》
5	第五阶段	试行内控体系	未开始	

3、后期工作安排

企业规范治理小组将加快《内控手册》和《内控制度》的编制工作，尽快完成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成果文件的汇编任务。成果文件初稿完成后，将在一定范围内试行并进行详细的测试和记录。企业规范治理小组根据试行过程中的测试记录，结合《内控指引》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成果文件初稿进行必要修改后发布成果文件定稿，为内控规范的全面实施奠定基础。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504,606,60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111,983,729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756,909,905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A股股份已于2011年4月26日直接计入A股股东的证券帐户，转增的B股股份已于2011年4月28日直接计入B股股东的证券帐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就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在广州地铁屏蔽门工程中涉嫌侵犯我公司二项专利权，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提起诉讼，

要求停止二项侵权并赔偿人民币 1,000 万元。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2、2010 年，王卫红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1707 万元及利息。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五)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 期损 益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 目	股份 来源
600800	ST 磁卡	4,850,000.00	0.11%	4,312,000.00	0.00	-26,600.00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抵债
合计		4,850,000.00	-	4,312,000.00	0.00	-26,600.00	-	-

(六) 报告期内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无

(七)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出售资产事项。

(八)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重大合同（包括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1) 沈阳星摩尔购物广场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2) 深圳嘉里建设广场二期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3) 中国东盟（柳州）工业品展示交易中心玻璃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4) 三亚凤凰岛国际养生度假中心公寓 1#、2#、3#、4#楼幕墙工程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5) 深圳地铁 1 号线续建工程屏蔽门/安全门系统、深圳地铁 2 号线东延线工程屏蔽门系统、深圳地铁 4 号线二期安全门系统总包工程项目都于 2011 年 6 月完工，并正式投入运营；

(6) 西安地铁一号线一期工程屏蔽门系统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7) 武汉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屏蔽门系统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8) 大连地铁工程安全门总承包项目，正按合同履行；

3、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我们认为：

1、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确保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公司一直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没有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所有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进行担保，并且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后才予以实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方大装饰公司	"2010-2-12 公告编号： 2010-06"	20,000.00	2010年06 月29日	18,879.94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否	否

						满日后两年		
方大装饰公司	"2011-3-2 公告编号: 2011-02"	12,000.00	2011年02 月18日	8,769.06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 公司	"2010-2-12 公告编号: 2010-06"	25,000.00	2010年06 月30日	15,740.08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自动化 公司	"2010-2-12 公告编号: 2010-06"	6,000.00	2010年11 月03日	2,523.83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0-2-12 公告编号: 2010-06"	5,000.00	2010年12 月13日	1,6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1-3-2 公告编号: 2011-02"	4,960.00	2011年06 月17日	3,351.91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新材料	"2010-2-06 公告编号: 2010-12"	2,700.00	2010年09 月29日	2,7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方大装饰、方 大自动化、方 大集团	"2010年8 月19日 公告编号: 2010-27 号"	10,000.00	2010年09 月06日	1,651.87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日后两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4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5,369.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4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5,216.68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43,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35,369.9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143,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55,216.68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2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2,413.7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413.7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十一)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无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十二)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持股 30% 以上股东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十三) 报告期内, 本公司无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等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

(十四) 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它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六) 本报告期接待调研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3 月 10 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
2011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证券、华林证券、广东安德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

(十七) 报告期内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情况如下:

公告序号	公告内容	见报日期	刊登报刊名	版面
2011-01 号	业绩预增公告	2011. 1. 12	中国证券报	B004
			证券时报	D9
			上海证券报	B14
			香港商报 (英文)	A18
2011-02 号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3. 4	中国证券报	B012
			证券时报	D21
			上海证券报	B25
			香港商报 (英文)	A8
2011-03 号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董声明	2011. 3. 4	中国证券报	B012
			证券时报	D21
			上海证券报	B25
			香港商报 (英文)	A9
2011-04 号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3. 4	中国证券报	B012
			证券时报	D21
			上海证券报	B25
			香港商报 (英文)	A9
2011-05 号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2011. 3. 4	中国证券报	B012
			证券时报	D21
			上海证券报	B25
			香港商报 (英文)	A9
2011-06 号	2010 年股东大会通知	2011. 3. 4	中国证券报	B012
			证券时报	D21
			上海证券报	B25
			香港商报 (英文)	A9
2011-07 号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2011. 3. 4	中国证券报	B011
			证券时报	D21、D23
			上海证券报	B25、B26
			香港商报 (英文)	A7
2011-08 号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1. 3. 24	中国证券报	B004
			证券时报	D7
			上海证券报	B44
			香港商报 (英文)	A13
2011-09 号	2010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 3. 26	中国证券报	B226
			证券时报	B10
			上海证券报	126
			香港商报 (英文)	A7
2011-10 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3. 26	中国证券报	B226
			证券时报	B10
			上海证券报	126
			香港商报 (英文)	A7

2011-11号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3. 26	中国证券报	B226
			证券时报	B10
			上海证券报	126
			香港商报（英文）	A7
2011-12号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 3. 26	中国证券报	B226
			证券时报	B10
			上海证券报	126
			香港商报（英文）	A7
2011-13号	中标、签约公告	2011. 4. 1	证券时报	D51
			上海证券报	B63
			香港商报（英文）	A20
			中国证券报	B008
2011-14号	中标、签约公告	2011. 4. 14	证券时报	D10
			上海证券报	B12
			香港商报（英文）	A9
			中国证券报	B004
2011-15号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	2011. 4. 20	证券时报	D7
			上海证券报	B112
			香港商报（英文）	A5
			中国证券报	A30
2011-16号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 4. 22	证券时报	D90
			上海证券报	B187
			香港商报（英文）	A22
			中国证券报	B140
2011-17号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1. 4. 22	证券时报	D90
			上海证券报	B187
			香港商报（英文）	A22
			中国证券报	B140
2011-18号	中标、签约公告	2011. 6. 21	证券时报	D14
			上海证券报	B24
			香港商报（英文）	A16
			中国证券报	A29

以上文件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六、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 1、会计报表（未经审计、见附表）
- 2、会计报表附注（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3、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经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公司《章程》。

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490,831.45	34,284,968.42	506,295,863.70	30,547,718.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0,000.00		16,491,007.92	
应收账款	492,830,911.53	6,195,719.35	396,673,564.76	7,917,726.90
预付款项	34,525,862.83	250,000.00	20,266,020.05	366,736.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138,888.88		51,300.00	
应收股利		26,936,500.00		43,936,500.00
其他应收款	51,503,441.54	209,634,878.63	39,235,264.87	200,454,96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191,919.72		280,285,48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72,231,855.95	277,302,066.40	1,259,298,507.71	283,223,651.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12,000.00	4,312,000.00	4,347,000.00	4,347,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8,733,745.58		658,733,745.58
投资性房地产	274,539,465.81	265,380,365.81	271,226,332.73	262,602,432.73
固定资产	304,929,329.34	57,877,748.34	240,554,714.52	56,934,198.94
在建工程	26,674,644.86	87,378.64	56,762,380.64	87,378.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442,705.89		586,285.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597,828.53	10,143,092.40	114,530,578.15	10,323,163.72
开发支出	905,133.30		1,182,970.28	
商誉	8,197,817.29		8,197,817.29	
长期待摊费用	2,860,664.65		3,062,07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57,030.17	15,029,610.93	31,412,500.20	15,161,99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916,619.84	1,011,563,941.70	731,862,651.13	1,008,189,916.71
资产总计	2,040,148,475.79	1,288,866,008.10	1,991,161,158.84	1,291,413,56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000,000.00	200,000,000.00	397,000,000.00	2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652,568.77		60,226,018.65	
应付账款	264,658,302.20	1,851,490.36	296,531,749.82	1,901,490.41
预收款项	90,207,461.25	693,045.60	48,308,874.47	715,92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043,615.29	406,934.91	14,047,721.00	881,767.40
应交税费	26,999,435.45	885,778.96	21,520,643.71	930,370.30
应付利息	548,793.05	280,250.00	610,850.84	308,27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298,812.20	61,967,412.59	25,384,587.91	70,841,835.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6,408,988.21	266,084,912.42	863,630,446.40	275,579,663.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83,881.35		347,65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69,048.72	29,351,087.57	28,289,997.60	27,852,316.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64,850.00		4,564,8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317,780.07	29,351,087.57	33,202,505.12	27,852,316.45
负债合计	901,726,768.28	295,435,999.99	896,832,951.52	303,431,98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6,909,905.00	756,909,905.00	504,606,604.00	504,606,604.00
资本公积	82,104,113.92	42,703,458.54	334,434,014.92	295,033,359.5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834,977.97	17,834,977.97	17,834,977.97	17,834,977.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209,840.44	175,981,666.60	153,115,142.18	170,506,646.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6,058,837.33	993,430,008.11	1,009,990,739.07	987,981,588.03
少数股东权益	82,362,870.18		84,337,46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421,707.51	993,430,008.11	1,094,328,207.32	987,981,588.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0,148,475.79	1,288,866,008.10	1,991,161,158.84	1,291,413,568.27

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579,154,393.68	20,049,926.08	423,379,762.74	18,558,245.60
其中：营业收入	579,154,393.68	20,049,926.08	423,379,762.74	18,558,245.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439,453.17	17,513,082.25	409,935,200.30	18,620,458.50
其中：营业成本	460,275,267.38	5,151,318.51	339,167,650.59	4,777,841.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80,225.31	1,197,342.53	7,268,385.20	736,359.67
销售费用	14,037,722.42	251,166.98	12,733,055.35	604,810.28
管理费用	46,225,304.98	9,792,692.82	39,721,901.51	9,680,484.63
财务费用	8,807,786.28	1,922,691.95	10,189,597.13	3,061,119.80
资产减值损失	-3,686,853.20	-802,130.54	854,610.52	-240,15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82,327.66	4,547,127.66	6,553,456.32	6,498,256.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42.47		3,174,06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12,610.64	7,083,971.49	23,172,085.73	6,436,043.42
加：营业外收入	5,461,800.64	461,369.27	14,744,047.55	3,452,536.32
减：营业外支出	589,873.95	430,763.39	1,130,612.42	400,96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84,537.33	7,114,577.37	36,785,520.86	9,487,619.74
减：所得税费用	10,564,437.14	1,639,557.29	6,486,285.83	3,551,087.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20,100.19	5,475,020.08	30,299,235.03	5,936,53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94,698.26	5,475,020.08	33,608,581.42	5,936,531.75
少数股东损益	-1,974,598.07		-3,309,346.3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1		0.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1		0.049	
七、其他综合收益	-26,600.00	-26,600.00	-7,296,195.48	-325,200.55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093,500.19	5,448,420.08	23,003,039.55	5,611,33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068,098.26	5,448,420.08	26,312,385.94	5,611,331.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598.07		-3,309,346.39	

合收益总额				
-------	--	--	--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2,717,719.70	20,736,668.55	392,653,009.60	16,630,116.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6,998.64		239,302.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6,329.66	1,088,056.36	39,549,834.46	5,304,34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61,048.00	21,824,724.91	432,442,146.23	21,934,46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3,715,194.88	5,182,338.56	346,365,488.62	6,267,74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				

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61,059.84	4,010,180.73	32,596,329.65	2,943,95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09,619.02	1,967,285.81	34,980,004.22	2,108,96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35,464.74	5,435,520.75	58,027,646.80	8,989,34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921,338.48	16,595,325.85	471,969,469.29	20,310,00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290.48	5,229,399.06	-39,527,323.06	1,624,459.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4,089.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42.47	17,000,000.00	3,176,516.97	31,615,96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72.00	8,040.00	2,372,184.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4.47	17,008,040.00	6,402,791.46	31,615,96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93,359.70	429,778.00	17,353,594.62	1,125,64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3,359.70	429,778.00	17,353,594.62	1,125,64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8,645.23	16,578,262.00	-10,950,803.16	30,490,31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499,960.00	340,499,9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 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76,000,000.00	152,821,754.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3,76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小计	90,000,000.00		616,503,725.25	493,321,714.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	12,847,054.29	266,000,000.00	2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0,855.72	5,100,550.00	9,008,860.25	5,156,67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 有关的现金	111,983.72	111,983.72	2,978,629.66	2,978,62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小计	114,332,839.44	18,059,588.01	277,987,489.91	218,135,30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332,839.44	-18,059,588.01	338,516,235.34	275,186,413.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影响	-7,826.45		-12,216.25	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53,169,601.60	3,748,073.05	288,025,892.87	307,301,19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468,878,715.15	30,252,759.44	210,823,550.83	42,024,488.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415,709,113.55	34,000,832.49	498,849,443.70	349,325,683.7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606.60 4.00	334,434.01 4.92			17,834,977.97	153,115,142.18		84,337,468.25	1,094,328,207.32	426,786,359.00	80,622,488.67			13,360,180.84	102,526,565.06		91,114,696.12	714,410,289.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606.60 4.00	334,434.01 4.92			17,834,977.97	153,115,142.18		84,337,468.25	1,094,328,207.32	426,786,359.00	80,622,488.67			13,360,180.84	102,526,565.06		91,114,696.12	714,410,289.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2,303.30 1.00	-252,329.90 1.00				46,094,698.26		-1,974,598.07	44,093,500.19	77,820,245.00	253,811,526.25			4,474,797.13	50,588,577.12		-6,777,227.87	379,917,917.63				
(一) 净利润						46,094,698.26		-1,974,598.07	44,120,100.19						55,063,374.25		-6,777,227.87	48,286,146.3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6,600.00							-26,600.00		-4,955,100.48								-4,955,100.48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00.00					46,094,698.26		-1,974,598.07	44,093,500.19		-4,955,100.48					55,063,374.25		-6,777,227.87	43,331,04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74,797.13		-4,474,797.13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4,797.13		-4,474,79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2,303,301.00	-252,303,301.00									29,875,045.00	-29,875,04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252,303,301.00	-252,303,301.00									29,875,045.00	-29,875,045.00								

本（或股本）	03,30 1.00	03,30 1.00								5,045. 00	5,045. 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6,9 09,90 5.00	82,10 4,113. 92			17,83 4,977. 97	199,2 09,84 0.44		82,36 2,870. 18	1,138, 421,7 07.51	504,6 06,60 4.00	334,4 34,01 4.92			17,83 4,977. 97		153,1 15,14 2.18		84,33 7,468. 25	1,094, 328,2 07.3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606,604.00	295,033,359.54			17,834,977.97		170,506,646.52	987,981,588.03	426,786,359.00	35,682,213.36			13,360,180.84		130,233,472.40	606,062,22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4,606,604.00	295,033,359.54			17,834,977.97		170,506,646.52	987,981,588.03	426,786,359.00	35,682,213.36			13,360,180.84	130,233,472.40	606,062,22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2,303,301.00	-252,329,901.00					5,475,020.08	5,448,420.08	77,820,245.00	259,351,146.18			4,474,797.13	40,273,174.12	381,919,362.43
(一) 净利润							5,475,020.08	5,475,020.08						44,747,971.25	44,747,971.2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26,600.00						-26,600.00		584,519.45					584,519.45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600.00					5,475,020.08	5,448,420.08		584,519.45				44,747,971.25	45,332,490.7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7,945,200.00	288,641,671.73					336,586,871.7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474,797.13	-4,474,797.13	
1. 提取盈余公积													4,474,797.13	-4,474,797.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2,303,301.00	-252,303,301.00							29,875,045.00	-29,875,04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2,303,301.00	-252,303,301.00							29,875,045.00	-29,875,045.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6,909,905.00	42,703,458.54			17,834,977.97		175,981,666.60	993,430,008.11	504,606,604.00	295,033,359.54			17,834,977.97		170,506,646.52	987,981,588.03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函（1995）194 号文批复，在原“深圳方大建材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于 1995 年 10 月以募集设立方式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深圳方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票及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分别于 1995 年 11 月及 1996 年 4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7 年 6 月 12 日，经深圳市招商局深招商复[1997]0192 号文批复，本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1999 年 10 月，本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1 年 5 月 11 日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755 号“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460.6604 万元人民币增至 75,690.9905 万元人民币。2011 年 5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商外资资审 A 字（2000）002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增资后股本总额为 75,690.9905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24785。本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熊建明。

本公司属建筑业金属制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经营新型建筑材料、复合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环保设备及器材、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冶金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高分子材料及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光电材料及器材、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听设备、交通设施（产品不含限制项目及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及上述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施工、相关技术咨询和培训、自有物业管理及租赁（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从事深圳市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业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二之（十））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

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4) 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等，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初始计量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

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分为工程类应收款和产品类应收款。工程类应收款是指采用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产品类应收款是指销售商品等其他方式形成的应收款。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上（含 800 万元）的工程类应收款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产品类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两个组合。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组合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年以上	5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年度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8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应收款和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下的产品类应收账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无确凿证据表明款项收回有保证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委托代销商品和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的结转按个别计价法计算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被淘汰、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以及承揽工程预计存在的亏损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中：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二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 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45	10	2-2.57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工具	5	10	1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厂房基建和设备调试安装工程。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10年	平均年限法	
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	10年	平均年限法	内部研发
软件	5、10年	平均年限法	
其他无形资产	10年或受益年限	平均年限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

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自动化公司）的地铁屏蔽门项目，以及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装饰公司）的幕墙装饰等项目均为单项建造合同，其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对于跨年度完成的建造合同，在具备以下条件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和费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其中：合同成本包括自合同签订开始日起至合同完成日止期间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完工进度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予以确定。

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方大装饰公司的部分幕墙装饰项目在承接后采用外包方式，并按约定的比例收取管理费，对于该等建造合同，方大装饰公司在实际收到工程进度款时确认工程的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在无法明确估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不确认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

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二十六）套期会计

套期保值（以下简称套期），是指本公司为规避商品价格风险，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现金流量变动。本公司的套期工具为铝期货合同，被套期项目为预期原料-铝的采购交易。套期只有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本公司才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该有效套期部分的金额，按照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与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的绝对额孰低确定。当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预期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

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应当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套期会计在套期工具到期或出售、终止、行使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的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营业税	幕墙建筑安装工程收入、地铁屏蔽门安装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	5%	
增值税	幕墙材料、铝材产品等销售收入	17%	
	地铁屏蔽门材料销售收入	17%	
	LED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营业税	1%或 2%	注 1

注 1、除位于沈阳的子公司按照 1%的税率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外，位于其它地区的公司按照 2%的税率征收，位于深圳市的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按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 2%征收。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本部）	24%	注（1）
方大装饰公司	15%	注（1）、注（3）
方大自动化公司	15%	注（1）、注（2）
深圳方大意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方大意德公司）	24%	注（1）
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	24%	注（1）
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深圳沃科公司）	24%	注（1）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	12.5%	注（1）、注（4）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江西方大新型铝业有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	25%	注（1）
沈阳方大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	25%	注（1）
东莞市方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新材料公司）	25%	

注：（1）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从 33% 调整为 25%，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2011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4% 税率。

（2）2009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3）200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征收。

（4）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以洪高国税发（2008）74 号文批准，方大新材料公司自 2008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0 年度进入减半期，所得税按 12.5% 的比例征收。

3. 房产税

本公司及位于深圳经济特区内子公司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其他地区子公司的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出租房产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4.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或孙公司

子公司名称（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方大装饰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熊建伟	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
方大自动化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王胜国	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设计、技术开发、安装、销售；进出口贸易业务；装配、加工地铁屏蔽门。
方大意德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中外合资企业	USD320.00	杨晓专	研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复合材料

方大国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000.00	于国安	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光电器件、光电设备、电子显示设备、视讯产品及其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方大新材料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USD1,200.00	杨晓专	生产销售新型材料、复合材料、建造幕墙、门窗、金属结构和构件、金属制品、环保节能材料和产品、冶金设备、机械设备、铝制品、散热材料和产品、高分子材料和产品
方大铝业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昌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2,000.00	杨晓专	各类幕墙铝型材、门窗及型材系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装饰，装饰设计、水电设备及空调的安装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香港俊佳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无	HKD1.00		投资
沈阳方大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沈阳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王胜国	半导体照明相关的半导体材料和芯片制造，光源封装，半导体照明产品研发、制造、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及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设计、生产、工程安装、施工和销售；半导体照明相关的材料及产品、建筑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东莞新材料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东莞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1,280.00	熊建伟	新型建筑材料研发、设计和销售；建筑幕墙、地铁屏蔽门、LED产品、金属屋面、太阳能光电和光热应用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和销售；室内装饰工程；水电安装；空调通风系统安装、销售；灯光系统及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承包境外建筑幕墙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子公司名称(简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方大装饰公司	100.00	100.00	31,000.00			是
方大自动化公司	100.00	100.00	17,877.73			是
方大意德公司	100.00	100.00	USD320.00			是
方大国科公司	64.58	64.58	10,500.00			是
方大新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USD1,200.00			是
方大铝业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是
香港俊佳公司	100.00	100.00	HKD1.00			是
沈阳方大公司	64.58	64.58	12,916.00			是
东莞新材料公司	100.00	100.00	21,280.00			是
子公司名称(简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方大装饰公司	企业法人	19244418-2				

方大自动化公司	企业法人	75425429-3			
方大意德公司	企业法人	61929454-0			
方大国科公司	企业法人	72856199-4	见注	见注	
方大新材料公司	企业法人	74852611-7			
方大铝业公司	企业法人	15830664-0			
香港俊佳公司	无	无			
沈阳方大公司	企业法人	66254891-3	82,362,870.18	-1,974,598.07	
东莞新材料公司	企业法人	56457096-5			

注：方大国科公司系由沈阳方大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了方大国科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故上表中不再另外列示。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简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深圳沃科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于国安	LED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产品售后服务；LED彩显幕墙安装、城市及道路灯光工程安装。
子公司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沃科公司	64.58	64.58	1,899.13			是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备注
深圳沃科公司	企业法人	72855858-4	见注	见注		

注：深圳沃科公司系方大国科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系由沈阳方大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了方大国科公司及深圳沃科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故上表中不再另外列示。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一、现金						

人民币	15,073.35	1	15,073.35	9,841.07	1	9,841.07
美元						
港币	5,409.06	0.83	4,498.71	4,767.80	0.85093	4,057.07
现金小计			19,572.06			13,898.14
二、银行存款						
人民币			427,024,473.37	478,568,182.50	1	478,568,182.50
美元	101,428.35	6.56	665,006.11	346,670.47	6.6227	2,295,894.52
港币	74.57	0.83	62.01	74.57	0.85093	63.45
澳元	0.00		-			
银行存款小计			427,689,541.49			480,864,140.47
三、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3,678,509.23	25,417,161.50	1	25,417,161.50
美元	170,469.23	6.47	1,103,208.67	100.2	6.6227	663.59
港币			-			
其他货币资金小计			14,781,717.90			25,417,825.09
合计			442,490,831.45			506,295,863.70

注 1：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因涉及法律诉讼，法院依原告申请而冻结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的银行存款 1,2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一）之 1 相关说明。

注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4,781,717.90 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存款，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00	2,26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4,229,007.92
合 计	1,550,000.00	16,491,007.92

注：应收票据减少 90.6%，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天派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2011.3.9	2011.9.9	3,000,000.00
深圳市深装总装饰工程工业有限公司	2011.5.13	2011.11.13	2,000,0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1.2.25	2011.8.25	1,000,000.00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2011.4.19	2011.10.13	1,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1.5.11	2011.11.11	553,926.26
合 计			7,553,926.2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466,541.99	97.32%	106,635,630.46	17.79%	492,830,911.53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599,466,541.99	97.32%	106,635,630.46	17.79%	492,830,911.53
组合小计	599,466,541.99	97.32%	106,635,630.46	17.79%	492,830,911.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9,671.58	2.68%	16,499,671.58	100.00%	
合计	615,966,213.57	100.00%	123,135,302.04	19.99%	492,830,911.53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组合小计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21.90%	396,673,56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988,232.58	3.05%	15,988,232.58	100.00%	
合计	523,906,744.62	100.00%	127,233,179.86	24.29%	396,673,564.76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847,661.28	6.48	18,455,737.46	3,413,051.32	6.62	22,603,614.98
港币	9,256,528.95	0.83	7,697,729.47	9,256,528.95	0.85	7,876,658.18
其他	5,805.72	6.67	38,736.92			
合计			26,192,203.85			30,480,273.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13,194,358.37	50.85%	9,396,022.37	303,798,336.00
1—2年	78,126,168.80	12.68%	7,812,616.88	70,313,551.92
2—3年	73,230,081.10	11.89%	21,969,024.33	51,261,056.77
3年以上	134,915,933.72	21.90%	67,457,966.88	67,457,966.85

合 计	599,466,541.99	97.32%	106,635,630.46	492,830,911.53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36,060,382.71	45.06%	7,081,926.52	228,978,456.19
1—2年	52,161,878.34	9.96%	5,216,187.84	46,945,690.50
2—3年	54,506,462.84	10.40%	16,351,938.85	38,154,523.99
3年以上	165,189,788.15	31.53%	82,594,894.07	82,594,894.08
合 计	507,918,512.04	96.95%	111,244,947.28	396,673,564.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大额明细如下：

应收账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幕墙工程款	803,340.45	803,340.45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660,625.41	660,625.41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648,100.95	648,100.95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430,629.58	430,629.58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433,868.60	433,868.6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54,177.00	354,177.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46,573.70	346,573.7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16,861.34	316,861.34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幕墙工程款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货款	487,785.66	487,785.66	100.00%	账龄5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781,962.69	4,781,962.69		

注：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合计16,499,671.58元。

(2)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

(5)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绿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6,302,792.44	一年以内	5.89%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公司	客户	24,098,058.91	一年以内	3.91%
海南三亚凤凰岛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19,934,639.77	一年以内	3.24%
星摩尔房地产开发（沈阳）有限公司	客户	32,358,942.75	一年以内	5.25%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23,166,947.67	一年以内	3.76%
合计		135,861,381.54		22.06%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316.84	1.87%	1,220,31.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48,293.29	93.76%	9,544,851.75	15.63%	51,503,441.54
其中: 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61,048,293.29	93.76%	9,544,851.75	15.63%	51,503,441.54
组合小计	61,048,293.29	93.76%	9,544,851.75	15.63%	51,503,441.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1,928.16	4.36%	2,841,928.16	100.00%	
合计	65,110,538.29	100.00%	13,607,096.75	20.90%	51,503,441.54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20,316.84	2.33%	1,220,316.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其中: 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组合小计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18.89%	39,235,26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1,928.16	5.42%	2,841,928.16	100.00%	
合计	52,435,406.47	100.00%	13,200,141.60	25.17%	39,235,264.87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9,956,630.93	61.37%	1,212,866.02	38,743,764.91
1—2年	3,488,789.08	5.36%	348,878.91	3,139,910.17
2—3年	4,091,648.64	6.28%	1,227,494.59	2,864,154.05
3年以上	13,511,224.64	20.75%	6,755,612.23	6,755,612.41
合计	61,048,293.29	93.76%	9,544,851.75	51,503,441.54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6,630,513.01	50.79%	798,915.40	25,831,597.61
1—2年	3,702,868.95	7.06%	370,286.90	3,332,582.05
2—3年	5,249,702.00	10.01%	1,573,293.62	3,676,408.38
3年以上	12,790,077.51	24.39%	6,395,400.68	6,394,676.83

合 计	48,373,161.47	92.25%	9,137,896.60	39,235,264.87
-----	---------------	--------	--------------	---------------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83,464.95	6.47	540,151.77	107,953.27	6.6227	714,942.12
合 计			540,151.77			714,942.1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大额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内容	期末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保证金	1,220,316.84	1,220,316.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224,875.84	224,875.84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159,800.00	159,8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应收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账龄 5 年以上，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2,054,992.68	2,054,992.68		

注：本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4,062,245.00 元。

(2) 本报告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卫红	项目管理费	承包人	3,154,006.68	一年以内	4.84%
张家口城投商业中心	保证金	客户	3,120,543.15	一年以内	4.79%
辛松	项目管理费	承包人	2,740,327.6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1%
南昌高新开发区财政局	土地收回补偿金	土地主管部门	2,604,216.08	1 年以内	4.00%
昆明建筑工程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客户	2,500,000.00	1 年以内	3.84%
合 计			14,119,093.52		21.68%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438,381.10	95.36%	1,443.37	33,436,937.73
1—2年(含)	103,298.77	0.29%	10,329.88	92,968.89
2—3年(含)	970,751.02	2.77%	291,225.31	679,525.71
3年以上	551,799.98	1.57%	269,232.34	316,430.50
合计	35,064,230.87	100.00%	572,230.90	34,525,862.83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8,167,810.47	87.18%	1,443.37	18,166,367.10
1—2年(含)	918,561.95	4.41%	10,329.88	908,232.07
2—3年(含)	1,101,998.54	5.29%	291,225.31	810,773.23
3年以上	649,879.99	3.12%	269,232.34	380,647.65
合计	20,838,250.95	100.00%	572,230.90	20,266,020.05

注：预付款项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增加 70.36%，主要系幕墙产品业务拓展，预付安装费和货款增加所致。

(2)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众安联发劳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26,582.91	14.61%	2011年	劳务未提供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18,431.94	4.90%	2011年	货权未转移
南昌青云谱区家华新型墙体玻璃经营部	供应商	1,548,292.72	4.41%	2010年12月	货权未转移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14,391.53	3.18%	2011年	货权未转移
深圳市众顺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95,380.00	3.12%	2011年	劳务未提供
合计		10,603,079.10	30.21%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款项情况。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160,358.66	225,543.53	37,934,815.13	56,115,354.65	225,543.53	55,889,811.12
在产品	13,004,518.31		13,004,518.31	43,221,748.57		43,221,748.57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产成品）	18,897,114.82	2,161,154.61	16,735,960.21	14,201,337.84	2,224,683.54	11,976,654.3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77,033,139.92		177,033,139.92	164,193,924.07		164,193,924.07
低值易耗品	205.05		205.05	659,849.04		659,849.04
委托加工物资	1,862,246.00		1,862,246.00	3,042,245.47		3,042,245.47
在途物资	1,621,035.10		1,621,035.10	1,301,253.84		1,301,253.84
合 计	250,578,617.86	2,386,698.14	248,191,919.72	282,735,713.48	2,450,227.07	280,285,486.41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25,543.53				225,543.53
库存商品	2,224,683.54			63,528.93	2,161,154.61
合 计	2,450,227.07			63,528.93	2,386,698.14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转回情况

存货种类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可变现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可变现成本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12,000.00	4,347,000.00
其他		
合 计	4,312,000.00	4,347,000.00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净 额	4,312,000.00	4,347,000.00

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公司持有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 700,000.00 股。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期初公允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公允
-----	------	-------	-------	------

	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 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 地产	价值
一、成本合计	188,914,883.84					1,359,927.84	187,554,956.00
1、房屋、建筑物	188,914,883.84					1,359,927.84	187,554,956.00
2、土地使用权	-						
二、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82,311,448.89			5,082,327.66		409,266.74	86,984,509.81
1、房屋、建筑物	82,311,448.89			5,082,327.66		409,266.74	86,984,509.81
2、土地使用权	-						
三、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271,226,332.73			5,082,327.66		1,769,194.58	274,539,465.81
1、房屋、建筑物	271,226,332.73			5,082,327.66		1,769,194.58	274,539,465.81
2、土地使用权							

注 1：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本期减少 1,359,927.84 元，系方大大厦八楼出租给子公司转为自用房产，相应减少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1,359,927.84 元及公允价值累计变动 409,266.74 元。

注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方大科技大厦（期末余额 187,010,542.16 元）业已设定为借款抵押，参见本附注五（十八）。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 2 号厂房、3 号厂房整栋未办理产权证书，期末账面余额 28,084,038.20 元。

（3）房地产转换情况及改变计量模式的情况

投资性房地产本期减少系方大大厦八楼出租给子公司转为自用房产。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额	期末账面 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 计	384,511,171.89	71,991,445.39	6,508,785.19	449,993,832.09
1、房屋建筑物	212,269,992.86	26,063,985.85	1,382,131.05	236,951,847.66
2、机器设备	132,090,633.96	41,402,155.32	3,304,418.23	170,188,371.05
3、运输工具	11,248,300.78	215,816.02	12,680.00	11,451,436.80
4、电子及其他设备	28,902,244.29	4,309,488.20	1,809,555.91	31,402,176.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2,559,061.28	6,107,321.95	4,994,006.37	143,672,376.86
1、房屋建筑物	28,895,411.02	2,959,567.25	890,903.49	30,964,074.78
2、机器设备	91,185,236.25	1,570,094.52	2,927,229.04	89,828,101.73
3、运输工具	6,883,467.49	344,613.42		7,228,080.91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5,594,946.52	1,233,046.76	1,175,873.84	15,652,119.44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41,952,110.61	65,884,123.44	1,514,778.82	306,321,455.23
1、房屋建筑物	183,374,581.84	23,104,418.60	491,227.56	205,987,772.88
2、机器设备	40,905,397.71	39,832,060.80	377,189.19	80,360,269.32
3、运输工具	4,364,833.29	-128,797.40	12,680.00	4,223,355.8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07,297.77	3,076,441.44	633,682.07	15,750,057.1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397,396.09		5,270.20	1,392,125.89
1、房屋建筑物				
2、机器设备	1,397,396.09		5,270.20	1,392,125.89
3、运输工具				
4、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0,554,714.52	65,884,123.44	1,509,508.62	304,929,329.34
1、房屋建筑物	183,374,581.84	23,104,418.60	491,227.56	205,987,772.88
2、机器设备	39,508,001.62	39,832,060.80	371,918.99	78,968,143.43
3、运输工具	4,364,833.29	-128,797.40	12,680.00	4,223,355.89
4、电子及其他设备	13,307,297.77	3,076,441.44	633,682.07	15,750,057.14

注 1：本报告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6,107,321.95 元。

注 2：本期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71,991,445.39 元，其中：装饰公司以房产收回债权 24,197,300.00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42,564,361.92 元；其他增加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新购置固定资产。

注 3：本期减少固定资产原值 6,508,785.19 元，主要系出售、报废转出原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乌鲁木齐住宅	686,672.00	58,366.95	628,305.05	闲置，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综合楼	4,095,350.26	1,493,500.15	2,601,850.1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6,769,642.00	2,495,288.56	4,274,353.44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B 区 1 号厂房	18,966,977.90	4,803,057.94	14,163,919.96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B 区 2 号厂房	6,495,786.15	1,644,944.87	4,850,841.28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房屋建筑物	大连世界贸易大厦	24,197,300.00		24,197,300.0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61,211,728.31	10,495,158.47	50,716,569.84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11,073,061.61		11,073,061.61	9,573,061.61		9,573,061.61
搬迁待安装设备				37,192,046.30		37,192,046.30
待安装设备	4,753,264.02		4,753,264.02	8,943,256.88		8,943,256.88
方大南方科技园	9,225,304.29		9,225,304.29			
其他	1,623,014.94		1,623,014.94	1,054,015.85		1,054,015.85
合计	26,674,644.86		26,674,644.86	56,762,380.64		56,762,380.64

A、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工程名称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900 万元	自筹	9,573,061.61		1,500,000.00	
方大南方科技园	115.05 万元	募集			9,225,304.29	
搬迁待安装设备			37,192,046.30		220,835.88	
合计			46,765,107.91		10,946,141.1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金额	其中：本期转固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一期管网、道路、围墙			11,073,061.61		123%
方大南方科技园			9,225,304.29		8.01%
搬迁待安装设备	37,412,882.18	37,412,882.18			
合计	37,412,882.18	37,412,882.18	20,298,365.9		

A、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十一)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转入清理原因
待报废固定资产	1,442,705.89	586,285.67	待报废
合计	1,442,705.89	586,285.67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A、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37,634,777.72	650,764.65		138,285,542.37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注2）	8,543,250.00			8,543,250.00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注3）	4,783,050.00			4,783,050.00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注4）	11,064,548.41			11,064,548.41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注5）	42,038,791.23			42,038,791.23
东莞土地使用权（注6）	40,006,806.75	34,659.00		40,041,465.75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27,380,919.89	453,886.00		27,834,805.89
计算机软件	3,817,411.44	162,219.65		3,979,631.09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3,104,199.57	2,583,514.27		25,687,713.84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	3,901,567.76	72,715.68		3,974,283.44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	1,331,282.25	47,830.50		1,379,112.75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	1,198,529.24	130,597.61		1,329,126.85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	2,585,514.30	420,417.90		3,005,932.20
东莞土地使用权	66,678.01	400,472.45		467,150.46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2,591,549.48	1,293,099.65		13,884,649.13
计算机软件	1,429,078.53	218,380.48		1,647,459.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530,578.15	-1,932,749.62		112,597,828.53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	4,641,682.24	-72,715.68		4,568,966.56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	3,451,767.75	-47,830.50		3,403,937.25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	9,866,019.17	-130,597.61		9,735,421.56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	39,453,276.93	-420,417.90		39,032,859.03
东莞土地使用权	39,940,128.74	-365,813.45		39,574,315.29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4,788,799.45	-839,213.65		13,949,585.80
计算机软件	2,388,903.87	-56,160.83		2,332,743.04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				
东莞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530,578.15	-1,932,749.62		112,597,828.53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一期）	4,641,682.24	-72,715.68		4,568,966.56
方大城土地使用权（三期）	3,451,767.75	-47,830.50		3,403,937.25
南昌高新大道方大科技园土地使用权	9,866,019.17	-130,597.61		9,735,421.56
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	39,453,276.93	-420,417.90		39,032,859.03
东莞土地使用权	39,940,128.74	-362,373.26		39,577,755.48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14,788,799.45	-842,653.84		13,946,145.61
计算机软件	2,388,903.87	-56,160.83		2,332,743.04

注 1：本期摊销额为 2,583,514.27 元。

注 2：1995 年本公司设立时由恒祥经发公司将面积为 3,797.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价 8,543,250.00 元投入，该土地使用权业经深圳市资产评估事务所深资综评报字[1995]第 20 号《深圳方大建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评估，评估价值 8,543,250.00 元。

注 3：根据深圳市规划与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签订深圳市深地合字（97）1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公司购入编号为 T405-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 15,943.60 平方米，价格为

4,783,050.00 元。

注 4：2003 年 3 月，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购入位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以西，高新大道以北的土地使用权 177,047.14 平方米，价格为 10,622,828.28 元。

注 5：沈阳方大土地使用权系少数股东沈阳浑南新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投入资本。

注 6：东莞新材料公司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与其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入编号为 2010T107 号的土地使用权 66666 平方米，价格为 40,041,465.75 元。。

A、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182,970.28	151,364.02		429,201.00	905,133.30
合 计	1,182,970.28	151,364.02		429,201.00	905,133.30

注 1：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1.07%。

(十三)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沃科公司	8,197,817.29			8,197,817.29	
方大意德公司	746,519.62			746,519.62	746,519.62
合 计	8,944,336.91			8,944,336.91	746,519.62

注 1：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取得对深圳沃科公司的 100%实际控制权，初始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8,197,817.29 元。经测试，期末深圳沃科公司未出现减值，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收购方大意德公司少数股权，投资成本与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商誉 746,519.62 元。因方大意德公司的经营状况连年持续不佳，该次投资形成的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方大装饰公司南昌分公司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2,202,981.44	33,750.00	115,293.52		2,121,437.92
方大装饰公司本部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623,212.27		69,318.20		553,894.07
方大装饰公司三河分公司租入厂房改良支出	235,877.94		50,545.28		185,332.66

合 计	3,062,071.65	33,750.00	235,157.00		2,860,664.65
-----	--------------	-----------	------------	--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852,113.42	25,876,748.35	153,793,200.88	26,448,912.08
开办费	58,599.00	14,649.75	83,043.87	12,456.58
可抵扣亏损	20,598,555.61	4,944,458.31	20,406,633.15	4,898,982.91
预计负债	883,881.35	132,582.20	347,657.52	52,148.63
其他	3,908,732.47	488,591.56		
合 计	172,301,881.85	31,457,030.17	174,630,535.42	31,412,500.20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121,837,272.54	28,930,168.72	115,022,192.93	27,342,717.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	3,912,000.00	938,880.00	3,947,000.00	947,280.00
期权合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 计	125,749,272.54	29,869,048.72	118,969,192.93	28,289,997.6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26,881,141.42	27,185,509.66
可抵扣亏损	69,848,705.56	66,536,383.69
合 计	96,729,846.98	93,721,893.35

注：子公司方大意德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方大铝业公司等在未来期间内，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3,197,346.04	未考虑 本公司子公
2012	23,845,037.38	11,917,349.15	
2013	12,126,192.06	12,126,192.06	

2014	10,350,213.83	21,401,565.96	司提前终止 情况
2015	17,726,273.12	17,893,930.48	
2016	5,800,989.17		
合 计	69,848,705.56	66,536,383.69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1,005,552.36	6,264,548.84	9,951,402.04	4,069.47	137,314,629.69
存货跌价准备	2,450,227.07			63,528.93	2,386,698.1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97,396.09			5,270.20	1,392,125.89
商誉减值准备	746,519.62				746,519.62
合 计	145,599,695.14	6,264,548.84	9,951,402.04	72,868.60	141,839,973.34

(十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所有权受到限制 的资产类别	期初账面余 额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 额	期末账面余 额	资产所有权受 限制的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方大科技大厦（出 租部分）	184,286,809.08	4,492,927.66	1,769,194.58	187,010,542.16	借款抵押
方大科技大厦（自 用部分）	13,791,148.03	1,955,646.58	175,479.38	15,571,315.23	借款抵押
合 计	184,286,809.08	4,492,927.66	1,769,194.58	187,010,542.16	

(十八)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注
抵押加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183,000,000.00	197,000,000.00	注 2
合 计	383,000,000.00	397,000,000.00	

注 1：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2 亿元系以方大科技大厦（抵押限额：11,300 万元）作为抵押，同时由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方大自动化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方大新材料公司（担保限额：5,000 万元）对抵押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取得的短期借款。

注 2：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 7,30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9,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2,000.00 万元系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取得的短期借款，参见本附注六（二）之

2。

(十九)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760,723.63	59,241,926.92
商业承兑汇票	5,891,845.14	984,091.73
合 计	41,652,568.77	60,226,018.65

注 1：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41,652,568.77 元。

注 2：本公司应付票据期末账面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减少 30.84%，主要系票据到期付款所致。

(二十) 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方大大厦暂估入账	1,278,967.69	工程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大字集团（南韩）	900,000.00	货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福建省泉州市三松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	货款	债权单位未索取
合 计	3,058,967.69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项 目	金 额	发生时间	内容	未结转的原因
武汉二号线	7,640,456.00	2010.01	预收工程款	工程未开工。
合计	7,640,456.00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8,820.62	53,273,766.37	56,174,271.26	7,108,315.73
职工福利费		466,625.62	466,625.62	-
社会保险费		2,267,776.02	2,267,635.52	140.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7,030.98	547,030.98	-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0,801.87	1,580,661.37	140.50
失业保险费		53,951.90	53,951.90	-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工伤保险费		60,035.28	60,035.28	-
生育保险费		25,955.99	25,955.99	-
住房公积金		959,282.60	959,282.60	-
辞退福利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8,900.38	11,892.92	115,634.24	3,935,159.06
非货币性福利		13,537.50	13,537.50	-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其他		-	-	-
合计	14,047,721.00	56,992,881.03	59,996,986.74	11,043,615.29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	-1,853,670.64	-9,822,981.98
营业税	16,706,353.30	16,951,513.27
企业所得税	8,146,210.93	10,240,451.93
个人所得税	509,001.60	508,580.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2,308.43	1,795,117.16
土地使用税	202,954.53	221,094.98
房产税	663,829.27	700,416.21
教育费附加	843,302.31	874,485.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4	1,299.11
其他税种	49,110.08	50,666.94
合计	26,999,435.45	21,520,643.71

(二十四)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48,793.05	610,850.84
合计	548,793.05	610,850.8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保证金
工程项目运输费	1,825,428.09	运输费
江西长兴物流有限公司	1,550,250.37	应付运费

江苏天一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	保证金
出口海运费	1,340,245.56	应付运费
合 计	8,275,924.02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宁波来来节能门窗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	工程保证金	工程在建
江苏天一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0.00	工程保证金	对方未索取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950,000.00	押金	出租中
合 计	4,510,000.00		

(二十六) 预计负债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维保费用	883,881.35	347,657.52
合 计	883,881.35	347,657.52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注 1)	334,850.00	720,000.00
光子晶体项目 (注 2)	1,200,000.00	1,200,000.00
环境保护能源节约项目 (注 3)	500,000.00	500,000.00
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 (注 4)	500,000.00	500,000.00
半导体照明工程大功率芯片技术开发设备购置款 (注 5)	750,000.00	850,000.00
光电子产品类项目拨款 (注 6)	480,000.00	480,000.00
高亮低衰直插式 LED 产业化技术的研发 (注 7)	800,000.00	
合 计	4,564,850.00	4,250,000.00

注 1: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08 年 11 月 24 日印发的粤科计字[2008]145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度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的通知》，核定由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承担“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立项经费预算 350 万元。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款系根据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09)82 号文“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约定，为完成深圳市科技计划“LED 日光灯关键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工程”，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 年无偿资助给方大国科总经费 100 万元。

注 2: 根据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2009 年 7 月与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签订的深科信(2009)202 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中约定，科技与信息局无偿资助本公司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 120 万元用于研发“光子晶体制备技术”，该款项已收到，截止本报告期期末，该项目尚处开发阶段。

注 3：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下发的 2009 年 8 月 26 日沈新区委发（2009）52 号关于《申报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拨付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环境保护能源节约项目的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 4：根据沈阳市浑南新区管委会下发的沈新区委发（2009）72 号关于下达 2009 年沈阳市浑南新区科学技术计划的通知，拨付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专项资金 5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 5：根据深科信（2005）401 号《关于下达市科技研发资金 2005 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和软科学课题研究项目资金的通知》，深圳市财政局与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签订《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使用合同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方大国科公司已收到两次设备购置款共计 100 万元，方大国科公司按设备预计使用年限及无形资产摊销年限本年度确认该项政府补助收益 1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计确认该政府补助收益 250,000.00 元。

注 6：根据沈阳市信息产业局、沈阳市财政局 2008 年 7 月 17 日沈信产发（2008）27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沈阳市信息化及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拨付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图形衬底制备及外延材料生长和芯片制造技术”科技创新资金 48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验收。

注 7：根据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与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签订的“沈阳高新区科学技术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约定，资助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设备购置费 80 万元，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该项目尚未验收。

（二十八） 股本

（1）本期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48,014,828	9.52%			24,007,414		24,007,414	72,022,242	9.5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200,000	3.61%			9,100,000		9,100,000	27,300,000	3.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814,828	5.91%			14,907,414		14,907,414	44,722,242	5.91%
4. 境外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8,014,828	9.52%			24,007,414		24,007,414	72,022,242	9.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账面余额	
	股数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数	比例
1 人民币普通股	232,624,317	46.10%			116,312,158		116,312,158	348,936,475	46.1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23,967,459	44.38%			111,983,729		111,983,729	335,951,188	44.38%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6,591,776	90.48%			228,295,887		228,295,887	684,887,663	90.48%
股份总数	504,606,604	100.00%			252,303,301		252,303,301	756,909,905	100.00%

注 1：2011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为：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4,606,604 为基数，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56,909,905 股。该次股本变更事项已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755 号“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的批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注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本期末账面余额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22,242 股，其中：71,917,800 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5 日；其他为高管持股。

（二十九） 资本公积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290,541,523.48		252,303,301.00	38,238,222.48
其他资本公积	43,892,491.44		26,600.00	43,865,891.44
合 计	334,434,014.92		252,329,901.00	82,104,113.92

注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252,303,301.00 元，系公司根据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26,600.00 元，系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所得税后的净减少额。

（三十） 盈余公积

本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834,977.97			17,834,977.97
合 计	17,834,977.97			17,834,977.97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本期数
-----	-----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115,142.1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115,142.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094,698.26
可供分配利润	199,209,840.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209,840.44

（三十二）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579,154,393.68	423,379,762.7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56,233,228.08	401,760,236.81
其他业务收入	22,921,165.60	21,619,525.93
营业成本	460,275,267.38	339,167,650.5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49,536,349.29	330,318,126.57
其他业务成本	10,738,918.09	8,849,524.02

（2）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列示如下：

行业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金属制造业	485,234,819.90	388,995,725.08	325,621,513.69	261,964,502.91
轨道交通业	63,530,580.66	53,584,619.99	71,094,433.93	58,550,560.42
照明器具制造业	7,467,827.52	6,956,004.22	5,044,289.18	9,803,063.24
合 计	556,233,228.08	449,536,349.29	401,760,236.81	330,318,126.57

（3）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492,995,212.20	408,525,736.36	390,733,338.54	321,634,382.27
国外	63,238,015.88	41,010,612.93	11,026,898.27	8,683,744.30
合 计	556,233,228.08	449,536,349.29	401,760,236.81	330,318,126.57

（4）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70,628,120.30	12.20%
第二名	54,382,714.15	9.39%

第三名	47,004,202.35	8.12%
第四名	44,315,598.32	7.65%
第五名	41,646,076.07	7.19%
合计	257,976,711.19	44.54%

(三十三) 建造合同项目收入

单项合同本期确认收入占本期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合同项目列示如下：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	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预计损失	预计损失原因
三亚凤凰岛（1-5#楼）	145,977,668.00	88,508,750.60	35,213,895.00	61,600,466.00		
合计	145,977,668.00	88,508,750.60	35,213,895.00	61,600,466.00		-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816,196.08	5,739,170.20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385.50	428,473.80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教育费附加	471,297.96	423,369.34	详见本附注三之 1
房产税	329,605.54		
其他	231,740.23	677,371.86	
合计	8,780,225.32	7,268,385.20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人工费	4,557,707.69	3,713,005.35
运杂费	3,564,345.80	2,237,294.51
售后服务	600.00	425,407.91
差旅费	1,385,153.93	1,377,579.18
业务招待费	845,239.04	1,349,640.35
物料消耗	224,038.91	719,781.97
办公费用	115,370.20	55,189.33
广告与展览费	234,903.52	835,252.86
租赁费	485,846.59	282,568.71
检验试验费	292,219.66	109,453.05
咨询费	35,800.00	0.00
其他费用	2,296,497.08	1,627,882.13
合计	14,037,722.42	12,733,055.35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22.75%，主要人工费用及运费增加所致。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人工费	21,071,160.19	18,242,666.42
折旧与摊销	6,005,472.48	4,334,810.59
中介机构费用	1,790,279.20	1,636,653.29
税费	2,397,206.79	2,680,214.84
维修费	1,104,675.09	2,163,150.57
水电费	1,012,462.22	911,556.36
办公费	411,594.25	511,440.89
差旅费	1,659,945.51	753,269.37
业务招待费	1,809,867.94	1,050,093.26
租赁费	667,676.38	379,777.11
诉讼费	2,227,852.55	195,530.00
物料消耗	375,819.16	200,561.55
物业管理费	753,982.30	546,514.78
其他费用	4,937,310.92	6,115,662.48
合 计	46,225,304.98	39,721,901.51

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增加 16.37%，主要系人工费增加所致。

(三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181,079.96	8,949,946.50
减：利息收入	2,965,007.59	655,857.65
加：汇兑损失	986,590.79	236,298.81
减：汇兑收益	-	9,323.92
手续费及其他	605,123.12	1,668,533.39
合 计	8,807,786.28	10,189,597.13

(三十八)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082,327.66	6,553,456.32
合 计	5,082,327.66	6,553,456.32

(三十九)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按来源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176,516.97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其他投资收益	15,342.47	-2,450.00
合 计	15,342.47	3,174,066.97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99.51%，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大。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86,853.20	854,610.52
合 计	-3,686,853.20	854,610.52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8.67	10,727,318.70	498.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8.67	4,181,049.33	498.67
债务重组利得		20,603.21	
政府补助利得	63,800.00	3,673,500.00	63,800.00
罚款收入	78,830.00	86,341.65	78,830.00
违约金收入	5,000.00	4,000.00	5,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840.75	88,520.46	1,840.75
其他	5,311,831.22	143,763.53	5,311,831.22
合 计	5,461,800.64	14,744,047.55	5,461,800.64

注 1：其他明细主要为：①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本期收回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以房产的抵偿工程欠款及利息，其中利息 4,863,766.62 元；②本期收取废品收入 392,611.92 元；

注 2：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发生额减少 62.96%，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方大铝业公司收到拆迁补偿款。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7,866.36	301,542.48	247,866.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866.36	301,542.48	247,866.36
债务重组损失		227,555.80	
罚款支出		1,360.00	
捐赠支出	203,000.00	572,762.20	203,000.00
其他	139,007.59	27,391.94	139,007.59

合 计	589,873.95	1,130,612.42	589,873.95
-----	------------	--------------	------------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336,787.87	3,500,469.18
递延所得税	2,227,649.27	2,985,816.65
合 计	10,564,437.14	6,486,285.83

注 1：当期所得税费用 8,336,787.87 元系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和方大自动化公司本期形成的所得税费用。

注 2：递延所得税主要系本期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十四)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061	0.061	0.049	0.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51	0.051	0.019	0.019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6,205,772.95	33,608,581.4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7,709,204.65	20,442,939.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38,385,493.61	13,165,642.02
年初股份总数	4	504,606,604	680,177,106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252,303,30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6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756,909,905	680,177,106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2$	0.061	0.049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051	0.019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24%	22%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 \div (13+19)$	0.061	0.049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 \div (12+19)$	0.051	0.019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具有稀释性但以后期间很可能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四十五）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5,000.00	-346,410.9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8,400.00	-21,210.41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694,453.18
小 计	-26,600.00	-3,019,653.73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1,648,500.00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217,125.0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2,845,166.7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0.00
小 计		-4,276,541.75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合 计	-26,600.00	-7,296,195.48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利息收入	1,869,222.17	1,470,819.53
补贴收入	68,663.64	4,623,500.00
投标保证金和押金	17,176,039.63	13,991,502.00
经营性往来款净额	9,721,956.28	10,449,421.25
其他	6,010,447.94	9,014,591.68
合 计	34,846,329.66	39,549,834.4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6,751,465.52	10,157,049.59
销售费用	9,480,014.73	5,202,990.18
保证金和押金	7,553,798.10	16,405,862.48
个人借款	5,472,352.31	5,820,664.17
汇票保证金净额	3,781,035.25	9,854,385.82
其他	20,296,798.83	10,586,694.56
合 计	63,335,464.74	58,027,646.80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增发费用		2,978,629.66
股本变更登记费	111,983.72	
合 计	111,983.72	2,978,629.66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120,100.19	28,239,719.8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686,853.20	854,610.52
固定资产折旧	6,107,321.46	4,653,198.98
无形资产摊销	2,586,954.46	2,122,682.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15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367.69	-122,630.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82,327.66	-6,553,456.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20,855.72	9,008,86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42.47	-3,174,066.97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29.97	-1,240,534.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0,651.12	3,026,882.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157,095.62	-31,020,49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91,506.08	-71,345,04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14,765.64	26,022,948.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0,290.48	-39,527,323.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5,709,113.55	498,849,443.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878,715.15	210,823,550.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169,601.60	288,025,892.87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一、现金	415,709,113.55	468,878,715.15
其中：库存现金	19,572.06	13,89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5,689,541.49	468,864,14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6.5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709,113.55	468,878,715.1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对本企业的持股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组织机构 代码	对本企业 的持股	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 比例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陈进武	投资兴办 实业	3,000.00	72984005-5	9.09%	9.09%
深圳市时利和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深圳	王胜国	投资兴办 实业	1,978.0992	72984450-7	2.36%	2.36%
香港集康国际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香港		投资兴办 实业	不详		1.63%	1.63%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方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名: 深圳市方大特种结构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 方特装饰公司)	本公司监事宋文清曾任其董 事(2010年8月11日, 已辞去 其董事职位, 关联关系已解 除。)	19229492-X
宋文清	本公司原监事(2011年3月 25日换届后不再担任监事)	

(二)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承包情况

公司出包情况表: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出包资产类 型	出包起 始日	出包终 止日	出包费定价 依据	合同涉及金额 (万元)
方大装饰公 司	宋文清	工程项目经 营承包合同	项目中 标日	项目结 算完成	协议定价	772.94
方大装饰公 司	方特装饰公 司	工程项目经 营承包合同	项目中 标日	项目结 算完成	协议定价	2,323.08

注: 上表合同涉及金额系指截止本报告期间, 已签订正在执行的未结算工程项目经营承包合同涉及金额。

2. 关联担保情况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方大装饰	本公司	24,000,000.00	2010年9月2日	2011年9月1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方大新材料公司		26,000,000.00	2010年9月2日	2011年9月1日	否
		50,000,000.00	2010年9月2日	2011年9月1日	否
		50,000,000.00	2010年9月3日	2011年9月2日	否
		20,000,000.00	2010年9月10日	2011年9月9日	否
		30,000,000.00	2010年9月17日	2011年9月16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自动化公司	20,000,000.00	2011年2月1日	2012年2月1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	20,000,000.00	2010年9月1日	2011年8月1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2月22日	2012年2月22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	10,000,000.00	2011年3月4日	2011年7月3日	否
本公司	方大装饰公司	30,000,000.00	2011年3月1日	2012年3月1日	否
本公司	方大新材料公司	16,000,00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19日	否
		15,000,000.00	2011年7月7日	2012年7月7日	否
		15,000,000.00	2011年7月12日	2012年7月12日	否
		27,000,000.00	2010年9月29日	2011年9月28日	否

注：上表系指与银行贷款相关的关联担保。

(2) 截止本报告日，方特装饰公司为其个人股东与本公司签订的工程项目经营承包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涉及的已签订正在执行的未结算工程项目经营承包合同金额 7,836.46 万元。

七、或有事项

(一) 重大未决诉讼

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方大国科公司	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工程款纠纷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2,450,811.54元及利息	审理中
王卫红	方大装饰公司	工程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707万元及其利息	审理中

注1：2009年12月17日，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就海南天邑国际大厦有限公司拖欠海南天邑国际大厦LED系统工程设备款和安装款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支付设备款和安装款 2,450,811.54元人民币及利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该案尚未判决。

注2：2010年，王卫红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要求本公司支

付工程款1,707万元及利息。现该案正在审理中，子公司方大装饰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中1,200万元被法院依原告诉前保全申请而冻结。

2. 未执行完毕的重大已决诉讼

(1) 2002年1月13日，方大装饰公司就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22,112,004.30元及逾期利息向大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2008年7月28日，大连仲裁委员会以[2002]大仲字第228号裁决书判决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0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19,194,665.60元及其利息。(其中17,414,863.00元从2001年12月1日起计付利息；1,779,802.60元从2002年12月1日起计付利息)。2011年6月1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大执一恢1字第47、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方大装饰公司拥有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同兴街25号世界贸易大厦的第10层2、3A、3B、5、6、7、8号，第32层6、12号，46层2、3A、7、12A、12B号共14套房产的所有权，抵偿大连宏进世界贸易大厦有限公司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2,395.73万元。

(2) 2004年11月24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并民初字第322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于2005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方大装饰公司工程款11,506,930.98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5,272,45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3) 2003年1月2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2)穗中法民三初字第00596号《民事调解书》判决广州亿安广场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应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方大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5,621,329.63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方大装饰公司已收回1,950,000.00元，其余款项尚未收回。

3.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对外担保均系母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参见本附注六(二)之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1年6月31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一) 重大承诺事项

1、本公司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贷款抵押事项参见本附注五相关资产项目，本公司向综合授信银行承诺：方大工业城办妥红本房产证后追加抵押给该授信银行。

2、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方大新材料公司	126,600,000.00	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

方大装饰公司	360,000,000.00	六（二）之2
方大自动化公司	310,000,000.00	
方大装饰公司	100,000,000.00	系提供保函额度担保，方大装饰公司、方大自动化公司同时为本公司提供互保。
方大自动化公司		
合 计	896,600,000.00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备注
方大装饰公司	50,000,000.00	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参见本附注六（二）之2
方大自动化公司	50,000,000.00	
方大新材料公司	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注：保函额度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八（一）2 之（1）。

（二）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前期承诺随着被担保公司按时还贷，本公司的承诺均得以正常履行。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和置换部分银行借款。

（二）关于子公司重组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通过“沈方（董）[2010]第002号”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沈阳方大公司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方大国科公司，方大国科公司将全部资产包括存货、设备、无形资产（专利）等按账面价值转入沈阳方大公司。合并完成后，注销方大国科公司；截止本报告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重组事项正在开展中。

本公司子公司沈阳方大公司于2011年4月8日通过“沈方（董）[2011]第004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沈阳方大公司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方大沃科公司，合并完成后，注销方大沃科公司；截止本报告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重组事项正在开展中。

（三）租赁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与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有关的信息如下：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274,539,465.81	271,226,332.73
合计	274,539,465.81	271,226,332.73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公允价值
一、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47,000.00	-35,000.00	-26,600.00	0.00	4,312,000.00
二、投资性房地产	271,226,332.73	5,082,327.66	0.00	0.00	274,539,465.81
三、生产性生物资产					
四、其他					
资产合计	275,573,332.73	5,047,327.66	-26,600.00	0.00	278,851,465.81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64,960.33	100%	1,769,240.98	22.21%	6,195,719.35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7,964,960.33	100%	1,769,240.98	22.21%	6,195,719.35
组合小计	7,964,960.33	100%	1,769,240.98	22.21%	6,195,71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64,960.33	100%	1,769,240.98	22.21%	6,195,719.35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组合小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24.36%	7,917,726.9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97,211.55	28.84%	68,916.35	2,228,295.20
1—2年				
2—3年	5,667,748.78	71.16%	1,700,324.63	3,967,424.15
3年以上				
合计	7,964,960.33	100.00%	1,769,240.98	6,195,719.35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87,479.05	20.90%	65,624.37	2,121,854.68
1—2年				
2—3年	8,279,817.46	79.10%	2,483,945.24	5,795,872.22
3年以上				
合计	10,467,296.51	100.00%	2,549,569.61	7,917,726.90

(2)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地铁屏蔽门客户	2,297,211.55	1年以内	100%
		5,667,748.78	2-3年	
合计		7,964,960.33		100%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0,199,551.04	99.97%	564,672.41	0.27%	209,634,878.63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2,526,869.95	1.20%	564,672.41	22.35%	1,962,197.54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207,672,681.09	98.77%		0.00%	207,672,681.09
组合小计	210,199,551.04	99.97%	564,672.41	0.27%	209,634,878.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46.00	0.03%	53,046.00	100.00%	
合计	210,252,597.04	100.00%	617,718.41	100.00%	209,634,878.63
类别	期初账面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041,444.07	99.97%	586,474.32	0.29%	200,454,969.75
其中：合并范围外应收款项	3,253,600.46	1.61%	586,474.32	18.03%	2,667,126.14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197,787,843.61	98.36%			197,787,843.61
组合小计	201,041,444.07	99.97%	586,474.32	0.29%	200,454,969.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46.00	0.03%	53,046.00	100%	
合计	201,094,490.07	100%	639,520.32	0.32%	200,454,969.7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期末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76,636.95	0.73%	44,299.11	1,432,337.84
1—2年	11,858.00	0.01%	1,185.80	10,672.20
2—3年				
3年以上	1,038,375.00	0.52%	519,187.50	519,187.50
合计	2,526,869.95	1.26%	564,672.41	1,962,197.54
账龄结构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03,367.46	1.10%	66,101.02	2,137,266.44
1—2年	11,858.00	0.01%	1,185.80	10,672.20

2-3年				
3年以上	1,038,375.00	0.52%	519,187.50	519,187.50
合计	3,253,600.46	1.63%	586,474.32	2,667,126.14

(2) 本期无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金额重大的款项。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方大装饰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159,322,832.25	1年以内	75.78%
方大新材料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8,704,080.92	1年以内	4.14%
香港俊佳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5,052.69	1年以内	14.45%
			30,375,199.12	1-2年	
方大国科公司	往来款	控股子公司	4,336.01	1年以内	3.85%
			2,488,413.62	1-2年	
			2,625,780.30	2-3年	
			2,984,947.27	3年以上	
深圳市长寿药业有限公司	地上建筑物补偿款	往来单位	984,375.00	3年以上	0.47%
合计			198,529,036.31		98.69%

(6)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方大装饰公司	控股子公司	159,322,832.25	75.78%
方大新材料公司	控股子公司	8,704,080.92	4.14%
香港俊佳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380,251.81	14.45%
方大国科公司	控股孙公司	8,103,477.20	3.85%
沈阳方大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3,182.30	0.12%
方大沃科公司	控股孙公司	25,489.84	0.01%
方大自动化	控股子公司	893,366.77	0.42%
合计		207,672,681.09	98.7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方大装饰公司	成本法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方大铝业公司	成本法	19,800,000.00			

方大意德公司	成本法	19,907,760.00			
香港俊佳公司	成本法	10,6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成本法	170,385,071.73	170,385,071.73		170,385,071.73
方大新材料公司	成本法	74,496,600.00	74,496,600.00		74,496,600.00
沈阳方大公司	成本法	109,560,000.00	108,852,073.85		108,852,073.85
合 计		699,160,031.73	658,733,745.58		658,733,745.58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方大装饰公司	98.39	98.39			
方大铝业公司	99	99	19,800,000.00		
方大意德公司	75	75	19,907,760.00		
香港俊佳公司	100	100	10,600.00		
方大自动化公司	90.48	90.48			
方大新材料公司	75	75			
沈阳方大公司	64.58	64.58			
合 计			39,718,36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0,049,926.08	18,558,245.60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022,878.46	184,615.38
其他业务收入	19,027,047.62	18,373,630.22
营业成本	5,151,318.51	4,777,841.15
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671,466.39	131,726.94
其他业务成本	4,479,852.12	4,646,114.21

(2) 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项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地铁屏蔽门产品	1,022,878.46	671,466.39	184,615.38	131,726.94
房屋租赁	19,027,047.62	4,479,852.12	18,373,630.22	4,646,114.21
合 计	20,049,926.08	5,151,318.51	18,558,245.60	4,777,841.1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次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次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306,400.02	16.49%
第二名	1,221,126.68	6.09%
第三名	1,022,878.46	5.1%
第四名	563,556.54	2.81%
第五名	431,670.00	2.15%
合计	6,545,631.70	32.64%

(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75,020.08	5,936,531.7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802,130.54	-240,157.03
固定资产折旧	1,077,799.18	734,292.69
无形资产摊销	325,575.97	447,68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56.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7,127.66	-6,498,256.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5,559.92	2,648,600.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86.17	-434,12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7,171.12	3,985,213.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324.62	2,659,100.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8,535.90	-7,614,421.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9,399.06	1,624,459.7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00,832.49	349,325,681.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252,759.44	42,274,488.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8,073.05	307,051,192.51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367.6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8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63,766.62	收回大连云山项目所欠工程款利息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082,327.6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727.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54,254.3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4,387.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7,709,867.27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2.6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7,709,20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8,385,493.61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6%	0.061	0.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051	0.051

报告期利润	上年同期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8%	0.049	0.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	0.019	0.019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29日决议批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9日